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人数调整为3人，本次调整后独立董事人数仍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八十二条</p> <p>.....</p> <p>（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董事会提名；2、公司监事会提名；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p>.....</p>	<p>第八十二条</p> <p>.....</p> <p>（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董事会提名；2、公司监事会提名；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4、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p>.....</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召集人1名；</p> <p>.....</p> <p>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1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召集人1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人士担任；</p> <p>.....</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设召集人 1 名；</p> <p>.....</p> <p>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至少1名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p>
<p>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 （四）关联交易</p> <p>.....</p> <p>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 （四）关联交易</p> <p>.....</p> <p>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独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p>

<p>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